

關於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後，經法院判決補償相對人，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2.23. 法律字第11103503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後，經法院判決補償相對人，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111年1月17日卓鎮農字第1110000699號函。
- 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（第 2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（第3項）。」上開第3項規定係本憲法第24條所定：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應負民事責任」之旨，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代表國家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後，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具有求償權（本條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故依上開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因請求權人請求為國家賠償協議成立，或經請求權人依上開程序訴請賠償獲勝訴判決確定，而依協議或依判決為賠償後，始得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求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據來函所述，貴公所原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行政處分，嗣後因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4款規定而經貴所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並經法院判決貴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補償處分相對人在案，則本件貴公所因非對處分相對人予以國家賠償，故無本法第 2 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至於貴所所詢如何向相關承辦人員適度求償乙節，因涉貴所權責事項，仍請貴所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審認之。